

证券代码：834839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因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2019年4月30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公司按规定披露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前（含）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目前，因公司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年报披露事宜，预计将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